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财发〔2019〕4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成立解决 科研经费“报销繁”专门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8号）的精神，为推动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报销繁”问题，建立便捷高校的科研经费报销管理机制，学校决定成立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专门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谭天伟

副组长：王 峰 查道林

成员：财务处、科研院、人事处、信息中心、审计处、监察处、采招办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科研副院长。

二、工作职责

1. 全面清理现有制度。严格对照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对学校出台的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和有碍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并进行修订完善工作。

2. 深入查找并解决问题。认真查找学校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经费使用、岗位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简化报销程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立合理的报销管理机制。

3. 推动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加强对科研财务助理聘用及管理机制的设计和创新，为项目组提供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等专业化服务，切实将科研人员从经费报销中解脱出来。

4.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科研项目和经费全过程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促进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网上审批、财务报销、信息查询等管理一体化，推行“一站式”服务，切实推动报销效率和便捷化水平的提高。

5. 加强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及时收集、梳理和汇总一线科研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督查各部门采取专题培训、网上答疑等形式，深入宣传解读政策精神，释疑解惑纠偏纠差，澄清认识误区，

促进形成共识。

6. 定期推进工作。定期对校内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情况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同时审核学校对校外报送的总结材料。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3月19日

